

# 仲介業服務報酬計收標準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若是透過仲介業者成交者，應支付服務報酬給仲介業者，不動產仲介業或經紀人員應將所欲收取報酬標準及買賣或租賃一方或雙方之比率，記載於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要約書，或委託租賃契約書、要約書，讓買賣或租賃雙方事先充分了解，仲介業或經紀人員仍應本於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個別訂定明確之收費標準，且不得有聯合壟斷、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依內政部規定，仲介業收取的服務報酬，不動產買賣案件不得超過該房屋買賣實際成交價金的6%(向買賣雙方收取的總額)，不動產租賃案件則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的1.5個月租金。該服務報酬為收費之最高上限，並非主管機關規定的固定收費比率，買賣或租賃雙方可以向仲介業者磋商定之。

## 重點摘錄

**買賣**：6%是向買賣雙方收取服務費總額的最高上限，並非固定比率喔！

**租賃**：仲介業向其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1.5個月租金。

